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乙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煌藤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（一）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。次按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8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200萬元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執行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判決確定在案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經其提出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8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111年度存字第237號提存書等件為證，固非無據。惟聲請人所提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既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得聲請本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